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的
验证报告

大华验字[2015]05076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的
验证报告
(截止 2015 年 8 月 5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证报告	1-2
二、	附件	
	申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1
	验证事项说明	1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验证报告



大华验字[2015]050764号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之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股票代码：000906）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进行发行，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证资料是贵公司和国泰君安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验证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8月5日17:00时止，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3家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449,999,979.74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玖元柒角肆分）。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确认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认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2. 验证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祝宗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斌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验证事项说明

一、概况

根据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1507 号》文核准，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310,248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承销工作。

根据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和相关规定，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7.22 元/股，发行股数为 83,102,48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70.58 元，发行对象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博宇国际经贸有限公司、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家特定对象，认购股数和金额分别为 52,879,777 股 381,791,989.94 元，20,775,662 股 149,999,990.84 元，5,660,110 股 40,865,994.20 元，3,786,980 股 27,341,995.60 元。

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缴款通知书以及贵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在缴款日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贵公司就本次发行指定的主承销商银行账户，事先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由贵公司于次日返还。四川博宇国际经贸有限公司、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应将扣除事先缴纳存放于贵公司账户的履约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后的股份认购款，直接划入贵公司就本次发行指定的主承销商银行账户，贵公司应将上述三家公司预先缴纳的保证金及利息直接划入本次发行指定的主承销商银行账户。

参与本次认购的投资者应于在 2015 年 8 月 5 日 17:00 时之前将认购资金全额缴存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账户详细情况如下：

户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97020153400000063

二、申购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5 日 17:00 时止，共有 3 家认购对象在国泰君安指定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帐号：97020153400000063）缴存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449,999,979.74 元（大写：肆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玖元柒角肆分）。

2015 年 8 月 5 日，原认购对象四川博宇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回函确认放弃参与认购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 20,775,622 股，金额 149,999,990.84 元。

第 110260810010 证总 10/1

970220150661

银行询证函

询证函编号: _____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组织实施的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认购机构在贵行缴存的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提交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去贵行函证的人员。

通信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 508 号地矿科技大楼 516 室

邮编: 310007 电话: 13819470963 传真: 联系人: 官王莉

截至 2015 年 8 月 5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人民币账户 97020153400000063 的缴款情况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金额	备注
天弘基金公司-工行-天弘物产中拓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8/5	381,791,989.94	物产中拓增发缴款
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5/8/5	36,605,714.20	物产中拓增发缴款
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5/8/5	24,491,595.60	物产中拓增发缴款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5/8/5	4,260,280.00	物产中拓增发缴款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5/8/5	2,850,400.00	物产中拓增发缴款
合计		449,999,979.74	物产中拓增发缴款

截至 2015 年 8 月 5 日 时 分止,上述出资款仍存放于在贵行开立的上述账户,其余金额为 449,999,979.74 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杨仲宇

结论：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5年 04月 06日

经办人：

李凌燕

(银行签章)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签章)

业务公章

有限公司

流水号：999750010952

交易日期：2015年08月05日

收款单位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账号	97020153140000063	凭证编号	
付款单位名称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付款单位账号	1901009019200038277	起息日	2015年08月05日
交易名称	支付	金额	人民币1,260,280.00
摘要	现代支付PPS入账[LZ15080500101414]		

注：如果日期、流水号、账号、摘要、金额相同，系重复打印。

经办柜员：99975001

(银行盖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浦发上海分行营业部）贷记通知

验证码：020150805999750210916

流水号：999750210916

交易日期：2015年08月05日

收款单位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账号	97020153140000063	凭证编号	
付款单位名称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付款单位账号	1901009019200038277	起息日	2015年08月05日
交易名称	支付	金额	人民币2,850,400.00
摘要	现代支付PPS入账[LZ15080500101556]		

注：如果日期、流水号、账号、摘要、金额相同，系重复打印。

经办柜员：99975021

(银行盖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浦发上海分行营业部）贷记通知

验证码：020150805999750010953

流水号：999750010953

交易日期：2015年08月05日

收款单位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账号	97020153140000063	凭证编号	
付款单位名称	长沙合众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付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单位账号	190199011140003897	起息日	2015年08月05日
交易名称	支付	金额	人民币2,491,095.60
摘要	现代支付PPS入账[LZ15080500102051] 撤收		

注：如果日期、流水号、账号、摘要、金额相同，系重复打印。

经办柜员：99975001

(银行盖章)

现代支付HVPS入帐[LZ150805001020941]. 贷款

注：如果日期、流水号、账号、摘要、金额相同，系重复打印。

经办柜员：99975001

(银行盖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浦发上海分行营业部）贷记通知

验证码：020150805999750250900

流水号：999750250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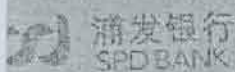
交易日期：2015年08月05日

收款单位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账号	97020153400000063	凭证编号	
付款单位名称	长沙合众鑫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付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
付款单位账号	18099901040003685	起息日	2015年08月05日
交易名称	支付	金额	人民币36,605,714.20
摘要	现代支付HVPS入帐[LZ15080500102816]. 缴款		

注：如果日期、流水号、账号、摘要、金额相同，系重复打印。

经办柜员：99975025

(银行盖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浦发上海分行营业部）贷记通知

验证码：020150805999750071003

流水号：999750071003

交易日期：2015年08月05日

收款单位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账号	97020153400000063	凭证编号	
付款单位名称	天弘基金公司-工行-天弘物产中拓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付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
付款单位账号	1001794329300382871	起息日	2015年08月05日
交易名称	支付	金额	人民币300,791,989.94
摘要	现代支付HVPS入帐[LZ15080500138737]. 天弘物产中拓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物产中拓认购款		

注：如果日期、流水号、账号、摘要、金额相同，系重复打印。

经办柜员：99975007

(银行盖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账单
STATEMENT OF ACCOUNT WITH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客户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USTOMER	账号: 9702015340000063 A/C NO.	币种: 人民币	页数: 1 PAGE
地址: 浦东来安路685号A幢9楼营运中心 ADDRESS			

日期 DATE	柜员流水 REF. NO	借方 DEBIT	贷方 CREDIT	余额 BALANCE	摘要 PARTICULARS
	BALANCE BROUGHT FORWARD	承前页		0.00	00255158
20150805	999701250019	1232.71	0	0.00	
20150805	999750010952	0	1230280.00	4,230,280.00	汇入外账15080500101431
20150805	999750210915	0	2850400.00	7,110,680.00	汇入外账15080500101535
20150805	999750010953	0	21491595.60	31,802,275.60	汇入外账15080500102055
20150805	9997502260900	0	36005714.20	68,207,939.80	汇入外账15080500102515
20150805	999750071003	0	331791989.94	449,999,975.74	汇入外账15080500103737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32.6867万股后
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5]00076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32.6867 万股后
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截止 2015 年 8 月 6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5]000765号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6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605,802.00 元，根据贵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507 号文《关于核准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310.2489 万股新股。根据发行结果，贵公司向 3 家特定投资者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326,86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7.22 元，共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2,326,86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2,932,669.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贵公

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长沙人民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帐号18051901040016377）的认购资金人民币441,999,979.74元（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9,999,979.74元扣除保荐机构保荐承销费用8,000,000.00元后的余额），贵公司扣除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380,300.00元（大写：叁佰叁拾捌万零叁佰元整），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8,619,679.74元（大写：肆亿叁仟捌佰陆拾壹万玖仟陆佰柒拾玖元柒角肆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2,326,867.00元（大写：陆仟贰佰叁拾贰万陆仟捌佰陆拾柒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76,292,812.74元（大写：叁亿柒仟陆佰贰拾玖万贰仟捌佰壹拾贰元柒角肆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605,802.00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0]2-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5年8月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92,932,669.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祝宗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胤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5 年 8 月 6 日止

公司名称：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天弘基金公司-工行-天弘物产 中拓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2,879,777.00	52,879,777.00					52,879,777.00	其中：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52,879,777.00
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5,660,110.00	5,660,110.00					5,660,110.00	5,660,110.00
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786,980.00	3,786,980.00					3,786,980.00	3,786,980.00
合计	62,326,867.00	62,326,867.00					62,326,867.00	62,326,867.00

注册资本变更前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8 月 6 日止

公司名称：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62,326,867.00	15.86			62,326,867.00	15.86	
境外法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62,326,867.00	15.86			62,326,867.00	15.8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0,605,802.00	100.00	330,605,802.00	84.14	330,605,802.00	100.00	330,605,802.00	84.14	
合 计	330,605,802.00	100.00	392,932,669.00	100.00	330,605,802.00	100.00	392,932,669.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基本情况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原名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1999 年 4 月经湖南省(市)人民政府湘政函(1998)99 号文批准,由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现为 430000000036404。公司股票已于 1999 年 7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330,605,802.00 元,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30,605,802.00 股。

二、本次股本的变更情况

贵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605,802.00 元,股份总数为 330,605,802.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30,605,802.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贵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392,932,669.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92,932,669.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62,326,867.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5.8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30,605,802.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84.14%。

三、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449,999,979.7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1,380,300.00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38,619,679.74 元。其中,计入贵公司“股本”人民币 62,326,86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76,292,812.74 元。

四、审验结果

1、贵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449,999,979.74 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8,000,0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441,999,979.74 元汇入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本所已收到银行确认函。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15.08.06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人民路支行	18051901040016377	441,999,979.74

银行询证函

询证函编号: _____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路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募集资金在本公司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本函请直接寄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提交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去贵行询证的人员。

通信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308号地矿科技大楼516室

邮编: 310007 电话: 138194709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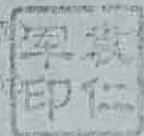
传真: _____

联系人: 官王莉

截至2015年8月6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08.06	18051901040016377	人民币	¥44,999,979.74	募集资金	
合计						

截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止,上述款项均存放于贵行开立的上述账户,其余金额为_____元。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5年8月6日

经办人: _____

2. 如果不符, 请列明不符事项

第____月____日

经办人: _____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业务凭证

客户收付款入账回单

(补制回单)

付款方户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方账号 970201534000000063
收款方开户行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方户名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方账号 18051901040016377
收款方开户行 180519
入账日期 20150806 金额 441999979.74

大写金额 (人民币) 肆亿肆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柒角肆分

交易渠道 大额支付人行支付中心
交易柜员 18000P08
日志号 125315102
摘要 转存
附言 物产中拓募集资金

补制回单
注意重复



打印时间: 20150807

打印行号: 180519

打印柜员: 180001c3R



01000101GG 210×148mm

对公活期账户交易明细

户名: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8051901040016377

币种: 人民币

日期	摘要	交易金额	红蓝字余额	状态	柜员号	传票号	凭证号码	附言
20150708	转账开户	0.00	正常 0.00	正常	18000BSST	0		
20150808	转存	441999979.74	正常 441999979.74	正常	18000F	08 0		物产中拓募集资金



010001016G

210×148mm